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名称：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科普自然学校改建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

委托人：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勘察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3月21日



发包人：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勘察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科普自然学校改建提升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科普自然学校改建提升建设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

1.3 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勘察内容为钻探、原位测试、取样及室内试验；技术要求见发包人提供的钻孔布置图(另附)。

1.4 承接方式：委托承包

1.5 预计勘察工作量：钻孔总数 **4** 个，钻探总进尺约 **80** 米，按现行规范整理编制项目勘察文件，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5**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

收费，每份工本费 300 元。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为自开工，至提交勘察报告 25 天。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计费依据，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10 号的规定计费，预算总费用 37908.2 元，总结算金额以第三方审核结算金额为准。

4.2.2 发包人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勘察设计类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勘察费给乙方。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
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省
理

家有限
专用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能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时，应征得勘察人同意，其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友好商定。

5.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现场场地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如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勘察技术要求或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勘察)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由于发包人原因(如不按规范要求规定或限制勘探孔数量、密度、深度等)造成的勘察工作量不能满足规范要求、勘察成果未能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必须进行补充勘察的,补充勘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勘察人二份。

发包人: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
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2年3月21日

勘察人: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
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2年3月21日